#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曾亚娟、徐汉东、刘颖斐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